张家港市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2026-2028 年度南丰镇永联区域智能化垃圾分类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582-ZXZB-G2025-0004

甲方：（买方）张家港市南丰镇人民政府

乙方：（卖方）张家港市联峰物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江苏众信工程投资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6-2028 年度南丰镇永联区域智能化垃圾分类项目 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项目名称	报价	服务内容
2026-2028 年度南丰镇永联区域智能化垃圾分类项目	12879997.92	南丰镇永联区域智能化垃圾分类项目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壹仟贰佰捌拾柒万玖仟玖佰玖拾柒元玖角贰分（12879997.92 元）人民币。

总价为综合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员费用（工资、福利、培训、社会保险等）、服务所用设备工具购置及维修费用、服务所用材料消耗费用、管理费用、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三、履约保证金

3.1 合同签订前，乙方向采购单位交纳人民币 257599.96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3.2 甲方付清全部合同金额的同时返还履约保证金。逾期退还的，应当支付逾期利息，计息逾期利息的利率不得低于合同订立时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3.3 乙方不履行与甲方订立的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四、转包或分包

4.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提供，不得转让他人提供；

4.2 如有转包和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五、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为 2026年1月1日-2028年12月31日

六、货款支付

6.1 结付程序：供方按本合同内容合格地履行供货义务后，凭验收报告、销售发票到采购单位办理货款（或工程款）结算手续。

6.2 结付期限：合同签订生效后，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总价的10%作为预付款（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比例的除外）。供方按本合同内容合格地履行供货义务后，凭验收报告、销售发票到采购单位办理货款（或工程款）结算手续。

根据招标人所需的永联区域智能化垃圾分类各个作业标准对中标人进行的分类垃圾服务质量进行检查、验收和百分考核。考核以不定期现场抽查和上级各类通报为主，考核每两月1次，考核主体为南丰镇东沙综合管理服务中心，镇市容管理科对业务进行指导，每两月得分与实际付款金额挂钩，考核得分95-100分，全额付款；90-94.9分，每分扣800元；80-89.9分，每分扣2000元；70-79.9分，九折付款；60-69.9分，八折付款；60分以下（不含60分），七折付款。注：绩效考核标准甲方可根据实际需要进行调整。

6.3 乙方收款账户：

账户：张家港市联峰物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南丰支行

数字人民币账号：0092103850400004

6.4 甲方合同款支付方式：转账（若乙方为中小企业，不得强制其接受非现金支付方式）

七、税

7.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八、管理事项

按招标内容要求以及响应单位的承诺项目阐述。

九、双方权利义务

9.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服务费用。

（2）甲方有权指派专人定期不定期按照考核标准进行检查，如发现卫生不符合甲方要求，先以口头形式通知乙方立即整改。

9.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服务人员应服从甲方的管理，遵守甲方各项管理制度；

（2）乙方服务人员必须身体健康、仪容端正、品德良好、无违法犯罪记录。

（3）乙方对本项工作认真负责，并定期征求甲方对服务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对存在的问题及时处理。

（4）乙方可根据自身的工作特点和甲方的服务要求自行安排工作程序。

（5）乙方应遵循安全操作、文明作业的有关规定，在卫生服务过程中采取严格的安全措施，如发生人身安全事故及意外事故，责任与费用由乙方承担。

（6）乙方负责服务人员的培训，服务人员要统一着装上岗。

（7）乙方应爱护各种设施，注意节水节电；

（8）因乙方在服务工作中给甲方设施、物品等造成损失的，视实际情况协商解决；

（9）乙方应及时调整不适应工作需求的服务人员，如甲方认为该员工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必须调整。

（10）乙方提供本项目服务所需的设备工具及物耗。

十、服务质量

乙方提供的管理服务应达到投标文件所约定的目标。对达标的理解有异议的，由双方共同认可的第三方予以评定。

十一、违约责任

11.1 如甲方不能按期支付服务费的，甲方应按有关规定支付滞纳金给乙方。

11.2 乙方服务如不符合或达不到甲方的要求，甲方书面告知乙方整改；若未按甲方要求及时整改或经整改后仍不能达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按服务费用的5%承担违约责任。

11.3 因乙方管理不当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诉讼

13.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张家港市。

十四、合同其他文件

14.1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份，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中标通知书；

(2)供方中标的投标书；

(3)招标文件；

(4)供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15.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生效后至张家港市政府采购管理中心备案。

15.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合同编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补充协议。

15.3本合同正本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两份，乙方两份，代理机构一份，备案方一份。

甲方：张家港市南丰镇人民政府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6年1月16日

乙方：张家港市联峰物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张家港市南丰镇永联村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6年1月16日

代理机构：江苏众信工程投资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经办人：张楚

联系电话：13962223057

备案方：张家港市政府采购管理中心